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股东新余全盛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主要为：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